

关于取缔非法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通告

揭市经信 [2010] 186号

为加强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确保移动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原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加强直放站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未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中继器、信号增强器等）。

二、需要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后，方可设置使用。

三、未经批准已经设置的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设置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于本通告施行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强制拆除；确因业务工作需要设置使用的，必须于本通告施行之日起20日内按有关规定和本通告第二条的规定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9月19

日。2008年9月19日揭阳市信息产业局发布的《关于取缔非法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通告》（揭信局〔2008〕21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揭法规审〔2010〕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交〔2010〕180号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管理处：

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现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